

申請課程停修

請確認停修課程資料並填寫原因後，儲存送出並列印紙本，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簽核同意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

填寫申請

確認送出

列印申請表

申請表簽核

繳交至課務組

完成

停修程序：登入學生入口網 **【選課清單】** →點選**【申請停修】**功能鈕申請→**儲存送出**→**列印條碼申請表**→**任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簽核同意**→持完成簽核之申請表至課務組臨櫃辦理→自行上網確認停修課程。

※錯誤更正截止日後，113年3月15日（週五）09:00起，始得開始辦理停修申請。

※112學年度第2學期停修截止時間：113年5月13日(週一)17:00(日間學制)

21:30(進修學制)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停修申請並非無條件之棄修、棄選，須經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二、同學應自行酌量辦理時間，不接受學生以找不到任課老師等任何理由逾時送件。**受理停修申請單係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。**
- 三、**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(以第1個完成停修系統審核之科目為準)**，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四、停修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9學分，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6學分，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及曾修習彈性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、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，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五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六、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「停修」情形，列為輔仁書卷獎核發標準條件之一。